鱼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3〕57号）和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柳政办〔2024〕1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形成《鱼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鱼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调整完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鱼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